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有關調整鉅額交易制度案

為強化鉅額買賣功能，符合鉅額買賣投資人需求，金管會已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包括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為上午 8:00 至 8:30、調整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為 0.01 元及證券商受託以成交日交割鉅額賣出之額度控管方式（已圈存部位得免納入前揭受託額度計算）等三項措施，惟為求完備，臺灣證券交易所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後已完成相關法規修正，目前刻正調整電腦系統，並對證券商及投資人宣導，預定於 97 年 4 月 14 日實施。

另為進一步強化鉅額交易功能，臺灣證券交易所已再就鉅額交易制度未來調整方向加以規劃，包括放寬鉅額配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 7%、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與逐筆交易同為 500 千股或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等三項措施，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23 日已原則同意，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進一步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合調整電腦系統，並對證券商及投資人宣導後再據以推動實施。

貳、「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

金管會業務會報通過「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進行法規預告。

鑒於市場上可供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資產池標的種類項目眾多，為使該類商品

於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內容更趨完整，爰修正該準則部分條文，增訂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列入資產池之篩選標準及其他相關統計資料。

參、96 年期貨市場交易概況

96 年期貨市場總交易量為 115,150,624 口，較 95 年小幅成長 0.48%，其中期貨商品交易量 16,987,659 口，較 95 年 14,006,287 口成長 21.29%，以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10 年期政府公債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成長幅度最高，分別成長 90,507.5%、271.84%及 68.36%，主要商品臺指期貨則成長 19.14%；選擇權商品交易量 98,162,965 口，較 95 年 100,597,092 口衰退 2.42%，尤其是臺指選擇權首度呈現衰退現象，衰退 4.48%，另 MSCI 臺指選擇權、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則分別成長 88.35%、37.86%及 28.39%。期貨商品交易量成長 21.29%，主要係因現貨市場交易活絡、95 年起期貨交易稅調降及手續費下降，使交易成本減少，又 95 年 3 月開放外資綜合帳戶及非避險目的從事期貨交易等，帶動期貨商品交易量增加，尤其是外資交易量大幅成長，以日均量來看，96 年 14,764 口，較 95 年成長 67.12%。

選擇權商品交易量衰退 2.42%，其中占市場交易量比重 80.4%之臺指選擇權衰退 4.48%，主要可能係因部分月份市場大幅波動，使得部分遭受虧損的交易人參與市場意願趨於保守，尤其是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明顯降低，以致整體市場交易量之成長亦受到影響。

為提昇市場交易量，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動相關活絡市場及吸引法人參與之措施，包括有價證券抵繳、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擴及交易人端實施、建置交易系統 TCP/IP 網路、開發新商品及檢討相關交易結算制度等，以促進市場發展。

肆、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規之新規定

一、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97）應注意依修正後規定編製年報，如須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亦應依修正後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注意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已依修正後規定編製：

- （一）為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籌資效率，已於 9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簡化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將申報書件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及一名監察人簽章之規定，修正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用印；此外，縮短申報生效審查期間，將由原適用申報生效期間 30 個營業日之案件，縮短為 20 個營業日，另上市上櫃公司減資案件，由原適用申報生效期間 30 個營業日，縮短為 12 個營業日，以利企

業籌資。

(二)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已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為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另強化私募案效益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揭露。

二、為強化我國資訊揭露內容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效率，金管會將配合我國國情，循序漸進推動相關資訊揭露及管理機制，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並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有無依規定編製。

伍、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之相關事宜

會計師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令發布，依據修正前之規定，係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會計師登錄事宜。修正後會計師法第 3 條規定，會計師法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一級制，另依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未來金管會可依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授權，將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故以往由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會計師登錄業務將由金管會或金管會委託之機關或民間團體處理。

金管會刻正研訂「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草案），在完成有關法規與委託辦理登記事宜之前，目前金管會將受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之申請，已符合會計師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登記資格之會計師，可檢附申請書及附件相關資料申請金管會辦理執業登記事宜，不致影響會計師執行業務之權利。

陸、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 46 週年研討會案

適逢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 46 週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秉持著積極推動國內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的信念，於 9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4 樓貴賓廳舉辦「臺灣證券交易所 46 週年研討會」，並邀請政府相關單位、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者、專家學者等各界人士共襄盛舉。

本次研討會除邀請到金管會胡勝正主委親臨致詞外，特以資本市場關注之兩大重要議題「公司治理」與「證券市場改革」作為研討會主軸，邀請產、官、學各方專家進行二場專題討論。首場專題主題為公司治理，由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柯承恩博士擔任主持人，臺灣證券交易所朱士廷副總經理作為引言人，邀請金管會

證期局張麗真副局長、證基會丁克華董事長及輔仁大學金融所葉銀華教授三位與談人，就公司治理對資本市場所帶來之助益、我國公司治理發展現況與如何有效提昇國內公司治理水平等面向分別發表論述，為國內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提出未來展望。

研討會第二場次專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林火燈副總經理主持，以證券市場改革為主題，首先由交易部俞語媚經理擔任引言人，向參與之貴賓說明近期市場改革項目與未來市場改革重點，並邀請到花旗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證券服務部張郭大同董事總經理、瑞銀證券（UBS）Managing Director, Dr. Robert Barnes 與德意志證券台北分公司董事 Mr. Angelo Iannone，以全球資本市場參與者的觀點，為我國證券市場改革提出廣泛之建言，期許臺灣能在變動快速與高度成長的全球金融環境中，成為具有競爭力、受國際投資人青睞的資本市場。

證交所希冀藉由本次 46 週年研討會中具體的意見交流，對臺灣資本市場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提供更宏觀之視野。臺灣證券交易所亦將持續致力與市場各參與者合作，共同促進市場之繁榮。

柒、櫃買中心與阿布達比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櫃買中心董事長呂東英與阿布達比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ADSM）執行長 Mr. Tom Healy 於 97 年 2 月 28 日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建立雙方聯繫之管道，以及提供彼此證券市場之長期合作發展機制。未來雙方將持續規劃就市場發展重要議題進行資訊互換、人員與經驗交流合作。

阿布達比證券市場成立至今七年，是一個年輕且規模較小的新興市場。櫃買中心董事長於去（96）年會見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服務顧問 Mr. Rami Khraisat，及市場作業顧問 Mr. Allam Khalaf 時，已就多項重要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包括債券市場、給付結算基金以及指數型基金（ETF）等，雙方對於進一步之交流合作表示高度興趣，並達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C）之共識。

此次簽署反映出櫃買中心積極提升該中心於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之努力。並期藉此奠定未來各項合作之基石，進一步開拓櫃買中心之國際業務以及擴展對上（興）櫃公司的服務範圍至中東地區。

呂董事長表示，簽署合作備忘錄代表雙方對未來合作發展之承諾，除了加強兩國經濟關係外，未來將推介上（興）櫃公司到該國，以吸引龐大油元投資台灣證券市場。

捌、97 年 1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新制	中信	1 點	誠研科技	初次上市案	96	於該公司股票掛牌日起 5 個交易日內	970129	中證商電字第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透過『穩定操作專戶』有以不低於承銷價格買入該公司股票之情事，違反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7 點之規定，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予以處記缺點 1 點。		0970000184 號
2 新制	富邦	1 點	華擎科技	初次上市案	96	於該公司股票掛牌日起 5 個交易日內，透過『穩定操作專戶』有以不低於承銷價格買入該公司股票之情事，違反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7 點之規定，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予以處記缺點 1 點。	970129	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0185 號
3	寶來	1 點	達方電子	初次上市案	96	於該公司股票掛牌日起 5 個交易日內，有以低於承銷價格賣出該公司股票之情事，違反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	970129	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0186 號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事項要點」第 4 點之規定，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予以處記缺點 1 點。		
4	大華	1 點	錦明實業	初次上櫃案	95	核有不符本公會 95 年 7 月 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50001187 號函之規定，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予以處記缺點 1 點。	970129	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0179 號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雅綉 3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12 款規定
聯勝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榮銓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1 款
全球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宋炎本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鈞華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卓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奕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赤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恆光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財福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清邁、蕭世棋、黃春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清邁、蕭世棋、黃春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清邁、蕭世棋、黃春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清邁、蕭世棋、黃春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清邁、蕭世棋、黃春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錦花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盤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志雄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平沼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太平洋建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章啟光
- 十七、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聯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庭盛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武健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栢墩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葉明玄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復漢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周敬堯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金明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施憲仁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持有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許清洋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騰隆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持有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鄭進治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持有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鄭進治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持有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鄭進治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持有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鄭進治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持有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鄭進治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志高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高輝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肇銘、皮世明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徐彰徽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焜焜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翎芳、金周碩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共同取得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股東
盧超群、謝瑞玲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股東
方金源、郭兆祥、陳鴻源、陳玉桂、陳明雄、陳鴻亮、陳洪雪、陳玉蓮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賴文正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股東
方金源、郭兆祥、陳鴻源、陳玉桂、陳明雄、陳鴻亮、陳洪雪、陳玉蓮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韓家寰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孫寶煊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中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顧肇基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莊皓尹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助、FRANK BAKER、
JEFFREY M. HENDREN、PETER BERGER、SIMON WILLIAMS、
WOUTER KOLFF、DAVID M. FITE、JIM SLAVIK、MANOJ NAIK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第 1 項第 2 款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偉宏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清金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彭俊燕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第 1 項第 2 款
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世榮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如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何銘輝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如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何銘輝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憲道
- 五十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8 條準用同法第 74 條第 2 款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道義
- 五十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品呈